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8-15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 司冻 416 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2018)陕执 11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所持本公司 2,191,776,969 股。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系基础控股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因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被司法冻结的 2,249,297,094 股公司股份，原冻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8）。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解除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6 日，基础控股持有的 2,191,776,969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司法冻结解除，相关解除冻结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基础控股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2,191,776,96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4%，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础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 2,249,297,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6 %。本次股份冻结解除后，基础控股剩余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57,520,125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